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6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收购方”)于2017年5月2日与杨军艳、曾爱桂、赵玉燕、李小鸥、杨华兰、杨文斌、杨明伟、代秀丽、北京美创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关于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创”“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32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美创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09万元,其中杨军艳持股比例为53.8%、曾爱桂持股比例为8.96%、赵玉燕持股比例为3.73%、李小鸥持股比例为2.99%、杨华兰持股比例为2.24%、杨文斌持股比例为1.49%、杨明伟持股比例为1.42%、北京美创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2%、代秀丽持股比例为2.02%、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4.71%、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4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杨军艳（“转让方一”）

身份证号：4224211965****0423

2、曾爱桂（“转让方二”）

身份证号：5327221939****0025

3、赵玉燕（“转让方三”）

身份证号：6590011976****1227

4、李小鸥（“转让方四”）

身份证号：5327221992****0028

5、杨华兰（“转让方五”）

身份证号：5327221963****0049

6、杨文斌（“转让方六”）

身份证号：5327221961****0015

7、杨明伟（“转让方七”）

身份证号：5301021990****0710

8、北京美创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0408981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3号楼6层306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军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代秀丽（“转让方九”）

身份证号：6501031973****4725

10、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8189783K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1、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十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981170776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爱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二）上述交易对手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88651641

3、注册资本：1340.09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胡军

5、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3号楼6层30609室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生产II类体外诊断试剂、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血凝分析仪）（仅限在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东一路14号3幢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2日）；销售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

进出口；租赁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杨军艳	53.8%
2	曾爱桂	8.96%
3	赵玉燕	3.73%
4	李小鸥	2.99%
5	杨华兰	2.24%
6	杨文斌	1.49%
7	杨明伟	1.42%
8	北京美创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
9	代秀丽	2.02%
10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11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
合计		10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55,493,555.45
负债总额	8,841,202.09
净资产	46,652,353.36
营业收入	50,329,507.38
利润总额	16,332,231.32
净利润	13,863,009.8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1. 转让方按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权转让方式，把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收购方；收购方同意按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现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

2. 本次股份交易分三次交割（以下简称“交割”），第一次交割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首次交割”），对价为2.025亿元，剩余25%股权由杨军艳持有；第二次交割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12.5%股权（以下简称“第二次交割”），对价为6500万元，支付给杨军艳；第三次交割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12.5%股权（以下简称“第三次交割”），对价为6500万元, 支付给杨军艳。

首次交割：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进行首次交割，首次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
2	杨军艳	25%
合计		100%

第二次交割：2017年度结束后，2018年3月31日前，杨军艳与收购方进行第二次交割。

第三次交割：2018年度结束后，2019年3月31日前，杨军艳与收购方进行第三次交割。

（二）相关承诺

1. 不竞争：除转让方十、转让方十一以外的其他转让方在此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5年内，除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转让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i) 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的产品的业务或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产品业务(包括一切与目标公司业务或目标公司业务相竞争产品的业务有关的研发和生产活动)(合称为“竞争业务”)，或对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竞争的产品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ii) 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或 (iii) 与目标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2. 为保证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杨军艳、赵玉燕、胡军、朱莉洁）的稳定性，目标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竞业禁止协议。3.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未披露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存在的债务，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发现的，按等额扣减应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扣减金额为目标公司因新发

现的债务或者或有债务而支出的全部金额；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之后方发现的，由转让方等额补偿支付给收购方，补充金额为目标公司因新发现的债务或者或有债务而支出的全部金额。同时，转让方之一杨军艳对上述或有扣减义务负有担保兜底责任。

已经在各种报表、文件、资料、文字描述、电子存档及各种软件里面存留的等各种形式体现的债务属于已经披露的范畴。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3. 转让方承诺，在首次交割完成后协助目标公司处理好相关关系，包括梳理政府关系、处理好人员结构调整，以保证人员稳定等事宜，以确保目标公司的平稳过渡。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人员的变动除外。

4. 目标公司和收购方承诺，直至第三次交割完成，目标公司未按照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各项配合收购方派驻人员提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管理的各项工作，造成交易终止且收购方遭受损失的，根据具体情况，目标公司应单独承担向收购方的赔偿责任，或连带承担转让方应向收购方承担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

5. 转让方承诺，于第三批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日前，未经收购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转让方不得在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请求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三）目标公司治理

1. 首次交割完成后5日内，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改组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收购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

2. 首次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尽快建立和完善业务管理体系，特别是合同管理，尽快取得业务开展相关业务资质，相关业务的开展应合法合规；

3. 首次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尽快建立业务开拓团队（可以充分利用收购方丰富的渠道优势），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全面布局，并加强与收购方已有营销体系的深度合作，逐步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协同效应。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义务

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将赔偿和保护对方，并在发生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为对方进行辩护，使其避免因事由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和开销。

（五）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代表经非正式谈判后不能解决争议，那么在非正式谈判期届满后，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规则应被视为以援引方式包括在本条中。仲裁地为北京。

（六） 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创自成立以来代理德国TECO公司生产系列血凝仪器及配套血凝试剂，在国内血凝诊断市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建立完善了自己的销售渠道。2014年美创自产的血凝试剂取得注册证，开始形成销售。目前，美创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既包括代理德国进口仪器及试剂的销售也包括自产试剂的销售。

公司在持续推进现有产品平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产品线外延式扩张模式。血凝诊断行业是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子行业，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化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血凝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完成后，公司具备了完整的血凝仪器及试剂产品线业务，对既有的生化诊断系统形成良好的补充，形成了生化产品加血凝产品的组合，使得公司具备了更加完善的产品线，从而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

同时，双方可以在自己既有的渠道内将对方原有的产品线导入，在客户

渠道上也形成了良性的补充。尤其是对目标公司而言，公司具备更加广泛的市场渠道，可以为目标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潜在的增长。进而增大公司的销售及盈利规模。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 美创目前是德国TECO公司在中国的独家产品代理商，自产产品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对德国TECO公司尤其是其仪器产品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双方的合作出现障碍可能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会全面接管目标公司的日常管理，双方在人员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存在运营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